

2018-440114-78-01-823398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1〕42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白云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 治理项目花都保良北融资区市政配套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管理委员会：

《关于报审白云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项目花都保良北融资区市政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交通专业委员会2020年第十五次联合评审会议的纪要》



(交通专委会纪〔2020〕15号), 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白云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项目花都保良北融资区市政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工程范围包括渠南路、邦达路、金华东路及花东联达路共4条道路, 总长2881米。其中, 渠南路(横一路)长815米, 城市次干道, 规划宽度30米, 双向四车道; 邦达路(横二路)长354米, 金华东路(纵一路)长1148米, 花东联达路(纵二路)长564米, 以上三条道路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 规划宽度均为20米, 双向两车道; 此外, 需在横一路红线范围内修建一条便道。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绿化景观、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27344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22329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527万元, 建设用地费500万元, 基本预备费1988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市财政出资, 由市土地出让金中统筹安排。

四、建设管理模式。本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由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管理委员会负责建设管理。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 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 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 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 未办理延期手续的, 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白云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项目花都保良北融资区市政配套工程

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工程施工	√			√	√		
监理	√			√	√		
主要设备及材料采购	√			√	√		

核准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监理、主要设备及材料采购等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土地开发中心、
花都区政府。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印发
